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04.02.24 院務會議通過

104.04.01 103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核備通過

- 第一條 科技法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國立交通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交通大學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訂定科技法律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負責評審系所級教評會所送審之專兼任教師及講座教授之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升等、延長服務、借調、研究及進修等案件，並議決其他依法令(含本校章則)應由本會審議之事項。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及召集人依下列方式組成之：
- (一) 委員以教授為原則，且最近三年內有發表著作。
 - (二) 院長及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院長為召集人。
 - (三) 本委員會委員由院內及院外委員共同組成，人數不得低於五人。院內委員按各系所助理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每四人推選一人之方式產生，每一單位至少須有一名委員。
 - (四) 本院教授人數如不足五人，由召集人加聘院外或校外教授或同級學者若干人為委員，連同本院所選出之教授委員，合計至少須有五名教授級委員。召集人加聘之委員名單須送校級教評會及校長備查。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休假、進修、借調之老師不得擔任本會委員。委員就評審事項有利益衝突時，應予迴避。
- 第五條 本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審查事項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通過。
- 第六條 本院教師升等評審作業辦法另訂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級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